

证券代码：830849

证券简称：平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孙玉福先生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独立董事孙玉福因个人原因不能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舜担任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舜先生，198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北京大学博士后，高级会计师。曾就职于中联资产管理公司；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，现就职于隆丰革乐美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

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